



香港海關

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

登記表格

<b>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b>		只供政府使用 參考編號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須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紀錄相符)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英文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轉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空陸聯運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聯運		

**第二部分 駕駛者及車輛資料**

**駕駛者 (1)**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證號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英文地址		傳真號碼

**駕駛者 (2)**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證號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英文地址		傳真號碼

**駕駛者 (3)**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證號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英文地址		傳真號碼

**駕駛者 (4)**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編號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英文地址		傳真號碼

**車輛 (1)**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全球定位系統機身編號/供應商 (只供政府使用)
車輛登記者名稱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編號

**車輛 (2)**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全球定位系統機身編號/供應商 (只供政府使用)
車輛登記者名稱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編號

**車輛 (3)**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全球定位系統機身編號/供應商 (只供政府使用)
車輛登記者名稱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編號

**車輛 (4)**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全球定位系統機身編號/供應商 (只供政府使用)
車輛登記者名稱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編號

**備註**

1. \*刪除不適用者。
2. 如需登記更多駕駛者/車輛，請自行影印本表格遞交補充資料。

## 第四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目的

1. 香港海關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補充/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a) 處理／記錄登記申請；
  - (b) 執行貨物出入口管制；
  - (c) 偵查及防止罪案；
  - (d) 履行香港海關各種職責；及／或
  - (e) 便利你與香港海關的代表溝通。
2. 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用作登記，你將無法使用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
3. 各個海關清關站均設有攝錄機攝錄站內情況。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一個或多個目的，而使用你在海關清關站的攝錄資料。

### 資料披露

4.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補充/更新的資料）、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以及你在海關清關站的攝錄資料，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一個目的，或因有關資料已獲授權披露，又或因法例規定，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海外執法機關披露。
5. 假如你在第二部分註明的車輛是跨境載貨車輛，香港海關可能會把有關車輛的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向相關的付運人／貨物代理人披露，以便處理。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有權取得一份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香港海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

### 查詢

7.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的手續，請致函香港海關。地址如下：

香港海關  
內務行政科  
內務秘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31樓

## 第五部分 聲明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以公司代表或貨車司機身分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的登記用戶，並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如有關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承諾會以書面立即通知香港海關。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第二部分所註明的跨境車輛的登記車主及駕駛者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5.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者需知」的內容。

姓名及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如為公司申請者請蓋上公司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申請者需知

### (1) 申請者人及所需文件

#### 第一階段

- (i) **申請者及有關車輛**必須是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使用者。
- (ii) 申請者需要將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 (a) 香港身分證副本(適用於私人申請者)
  - (b) 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公司申請者)；必須和登記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另一商業登記
  - (c) 有關車輛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 (d) 有關車輛駕駛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副本
  - (e) 有關車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 (f) 有關車輛駕駛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駕駛執照副本
- (iii)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須送交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研究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0 樓 3005 室。
- (iv) 申請文件將不會退還給申請人。
- (v) 香港海關會向通過批核的申請者發出初部接納通知書。取得初部接納通知書後，申請者方可向認可供應商獲取全球定位系統和電子鎖。
- (vi) 如果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後七日內未收到通知，可以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及下午二時至六時）致電 3759 2176 查詢。

#### 第二階段

- (vii) 當申請車輛裝上全球定位系統和電子鎖後，申請者須通知香港海關進行車輛檢查(附件 1.1)。
- (viii) 香港海關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登記而無需披露原因。

### (2) 貨車 / 貨櫃車要求： -

- (i) 貨車的載貨斗或貨櫃車所載的貨櫃必須採用封閉式設計，其單一入口設置於載貨斗 / 貨櫃車的尾部。
- (ii) 貨車 / 貨櫃車必須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和電子鎖。
- (iii) 載貨斗門 / 貨櫃門可被電子鎖鎖上。
- (iv) 當載貨斗門 / 貨櫃門被電子鎖鎖上後，沒有其他通道可以進入該載貨斗 / 貨櫃內。
- (v) 海陸聯運轉運貨物必須以整櫃方式運載。

### (3) 全球定位系統 / 電子鎖要求： -

- (i) 申請人必須使用香港海關所認可的全球定位系統和電子鎖。

### (4) 更改資料 / 停止使用的通知

- (i) 申請人如欲更改登記資料，須在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香港海關。
- (ii) 申請人如欲取消登記或停止使用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須以書面通知香港海關。

- (iii) 更改資料/停止使用通知書須提交到  
道路貨物資料研究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0 樓 3005 室  
傳真號碼: 3108 3404

(5) 空陸聯運的特定要求

所有空陸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的申請者必須為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登記用戶。

(6) 海陸聯運的特定要求

(i) 北行轉運貨物

已登記人士必須在運載船隻預計抵達香港日期 (ETA Hong Kong) 起計兩個工作天前以電子方式 (電郵或傳真) 向香港海關提供轉運貨物的以下資料及文件。

1.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ROCARS) 的貨物申報列印本 (須附有海關貨物參考編號 (CCRN)) ;
2. 進出口文件(例如: 全程提單 (Through Bill of lading)、落貨紙 (Shipping Order)、貨物艙單 (Cargo Manifest)、委託書 (Instruction Form)、發票 (Invoice)、裝箱單 (Packing List) 等); 及
3. 許可證 (例如: 轉運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應課稅品) 等)。

(ii) 南行轉運貨物

已登記人士必須在運載車輛經陸路檢查站預計抵達香港日期 (ETA Hong Kong) 起計一天前以電子方式 (電郵或傳真) 向香港海關提供轉運貨物的以下資料及文件。

1.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ROCARS) 的貨物申報列印本 (須附有海關貨物參考編號 (CCRN)) ;
2. 進出口文件(例如: 全程提單 (Through Bill of lading)、落貨紙 (Shipping Order)、貨物艙單 (Cargo Manifest)、委託書 (Instruction Form)、發票 (Invoice)、裝箱單 (Packing List) 等); 及
3. 許可證 (例如: 轉運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應課稅品) 等)。

- (7) 如有任何疑問, 請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致電 3759 2176 查詢。

香港海關檔號: ITFS- \_\_\_\_\_

香港海關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0 樓 3005 室  
 傳真號碼: 3108 3404  
 (由傳真送達)

敬啟者:

申請登記成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用戶  
 要求檢查車輛

---

以下車輛已配備香港海關認可的全球定位系統和電子鎖，請安排進行車輛檢查。

	車輛登記號碼	電子鎖機身編號/ 供應商	全球定位系統機身編號/ 供應商
1.			
2.			
3.			
4.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日期: